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465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当上述评估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及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慎重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或者重新进行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法律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本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发现所导致法律后果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

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合计存在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处理各明细数据万元取整时四舍五入所致，以汇总数据为准。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8]465 号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依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本次转让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流转及养护系统、屋面板专用立体养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流转及养护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共计2项。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0万元。

经评估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366.99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评估减值33.71万元，减值率8.41 %。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

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本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本次评估为移地按照现行用途持续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的拆除费用及运费。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465号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依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其概况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38501XJ

企业名称：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樊立

注册资金：35436.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资产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0万元，主要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流转及养护系统、屋面板专用立体养

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流转及养护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共计2项。委估机器设备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无改扩建状况，运营维护保养良好。

3.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具体为委托方、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当事方和有关的监管部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验资机构等）。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拥有的本次转让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0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流转及养护系统、屋面板专用立体养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流转及养护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共计2项。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估资产明细情况

（1）委估资产明细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流转及养护系统、屋面板专用立体养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流转及养护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共计2项。详见评估明细表。

（2）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0万元，主要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流转及养护系统、屋面板专用立体养

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流转及养护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委估机器设备分布在各个生产车间内，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无改扩建状况，运营维护保养良好。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0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的设备购销合同、购置发票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3.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5.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8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2.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 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类资产为非独立资产组，不能独立产生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B. 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上没有收集到与本次评估对象相似或相近的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 成本法

①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B. 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C. 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②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成本法。

2. 本次评估各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估算：

①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估算：

委估设备原账面价值包含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由于本次委估设备为搬迁后异地持续使用，大部分设备需要由资产受让方在异地重新安装、调试后才能继续使用，故本次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其中：

设备购置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委估设备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成新率是指的综合成新率，即包括设备的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现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各类资产实施现场调查，对其使用状况和技术性能等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

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达成共识。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

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资产特点、技术性能、维护使用等情况，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持续使用又分为原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和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本次评估为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根据具体情况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持续使用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 1、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 2、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 3、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4、有关信贷利率、外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委估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0万元。

经评估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366.99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评估减值33.71万元，减值率8.4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机器设备	400.70	366.99	-33.71	-8.41
资产合计	400.70	366.99	-33.71	-8.41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

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应当理解：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②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③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④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4、委托方应确知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环境合规性要求对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避免、清除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引起的费用）。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结果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移地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移地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 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本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本次评估为移地按照现行用途持续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的拆除费用及运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查、备案；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1月30日。

(本页是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3. 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